

陽信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）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 事 長：陳勝宏  (簽章)

總 經 理：丁澤豪  (簽章)

總 稽 核：陳勳煌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李文光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114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會計師建議事項		
對於辦理客戶姓名或名稱檢核作業，應針對預警案件確認名單來源並確實比對，且提出排除理由之合理佐證，另應將缺失案例納入教育訓練對覆核人員宣導。	(1)個案缺失已補正。 (2)發函重申相關規定並納入最近一次法遵訓練課程宣導教材，另提高各分行自行查核及法遵自評之抽樣筆數。 (3)適時舉辦專題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課後測驗。	(1)已完成。 (2)預定115年3月底前完成。 (3)預定115年6月底前完成。